

## 國泰假期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假期條款與細則

本條款與細則乃對透過國泰假期有限公司（「國泰假期」）的預訂辦事處，向國泰假期預訂外遊旅遊套票（定義見第 1.1 條）的事宜施以規管。一經向國泰假期作出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的預訂，您即確認及同意已經閱讀、明白及接受本條款與細則。

### 預訂

1.1 本條款與細則適用於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的預訂，但不適用於任何酒店或航班預訂，但如有關的航班預訂屬旅遊套票的一部分則除外。就本條款與細則而言，「旅遊套票」指全包價的航空交通與酒店住宿的預先安排組合。

1.2 以電話或電郵透過國泰假期的預訂辦事處預訂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後，您與國泰假期就有關預訂所訂立的合約僅將於國泰假期接納有關預訂及 / 或國泰假期收取款項後生效。國泰假期在收到所有預訂的資料後亦將處理您的預訂，如所有資料正確並能收取款項，便會以電郵確認及接納您的預訂。在國泰假期收取付款及 / 或確認並接納預訂後，您與國泰假期的合約將會生效。

1.3 國泰假期接納預訂及 / 或收取款項後，其後您對原有預訂所作的任何更改或取消將受本條款與細則約束。

1.4 一經就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預訂付款，您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及一封文件交付電郵，當中載有您的電子機票（如適用）及酒店入住證。在辦理酒店入住手續時，請向酒店出示確認電郵及酒店入住證。您將須獨自負責查核預訂詳情，並確保您獲提供的一切文件均載有正確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姓名（與您的護照所載者完全相同）、航班時間表、住宿及本預訂條款與細則。國泰假期及其第三方供應商及分銷商將有權依賴您的預訂所載的資料，且無須對您的預訂內的任何不正確資料負責。

1.5 您必須年滿 18 歲，方能向國泰假期預訂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及作出相關付款。

1.6 此旅遊套票只適合香港賽馬會會員及其隨同之客人使用。

1.7 不論何種客艙類別，北京香港馬會會所旅遊套票均不符合任何「亞洲萬里通」客位提升獎勵。

1.8 所有乘客擁有同一電腦代號登記（訂票確認參考編號）者均須全程同行並一同辦理登機手續，違反者將不獲准登機。

### 您作出的更改或取消

如於繳付全數旅費後更改或取消旅遊套票預訂，或如您最終並未使用旅遊套票，您將須支付更改或取消收費，金額相當於旅遊套票價格的 100%。在此情況下，您可申請退還旅遊套票價格內所含的稅款，如在取消後一個月內申請退款，國泰假期將把有關金額存入您的信用卡賬戶。

## 國泰假期作出的更改或取消

2.1 國泰假期需要更改或取消您的預訂的可能性不大。若國泰假期的確作出更改，國泰假期將於其合理可能範圍內盡快通知作出預訂的人士。

2.2 國泰假期保留權利，可隨時就您的預訂詳情作出並不重大的更改，並改正微小或明顯的錯誤，及 / 或改正任何定價上的錯誤（包括我們已確認 / 接納的預訂及 / 或已收取的款項），而毋須對您負上任何責任。如國泰假期因文書或技術上的錯誤而公佈或以其他方式向您提供錯誤的價格，國泰假期則可更改旅遊套票的價格。國泰假期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有關的價格改動，而您將可選擇在指定時限內保留預訂及支付正確價格。然而，如有關錯誤令價格上升，而您不希望繼續進行預訂，或未有在指定時限內支付正確價格，我們便可能會取消預訂。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把您已向國泰假期支付的款項全數退還給您。我們並無義務按不正確的價格進行預訂，亦不須向您提供額外賠償。

2.3 國泰假期將採取合理步驟，以免需要取消您的預訂。倘若國泰假期取消您的預訂（該情況發生的可能性不大），國泰假期將發出通知，並向您全數退還您已支付予國泰假期的款項。在仍須受第 9 條的規限下，即使您以較高價格另購產品，國泰假期亦無須就任何額外賠償負責，而且概不會支付任何額外賠償。

2.4 國泰假期具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可在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內亂、恐怖主義活動、對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規則、規例或指示的遵守、意外、水災或風暴、罷工、敵對行為、意外或國泰假期所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之時（且國泰假期合理認為在有關情況下有需要採取相關步驟）（「不可抗力事件」），取消任何旅遊套票或酒店住宿或者縮短其持續時間。國泰假期將獲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及義務，且在有關情況下無須退還任何已經支付予航空公司、服務供應商、酒店的款項或任何尚未使用的服務部分之款項。若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因不可抗力事件而遭防礙履行您的預訂的條款或就此受到阻撓，國泰假期將無須向您支付任何賠償。

## 價格及付款

3.1 國泰假期的客戶主任所報價格，均在國泰假期的該客戶主任所指明的特定時段內有效，而且除非國泰假期另有指明，否則有關價格將以港幣收取。

3.2 您的航班價格（如有）包括您的確認電子機票或收據函上所確認的航班、一切機場稅款、費用及航空公司收費。某些機場或會要求在出發時另外支付設施使用費。您將須獨自負責支付該費用。

3.3 旅遊套票、酒店及增值選項的價格包括政府稅款及費用。然而，該價格可能並不包括其他可能收費，包括若干服務的「度假費」、選擇性的消費相關成本，以及酒店或增值選項供應商向您直接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

3.4 酒店及公寓價格均為每晚、每房間計的價格，而且基於在預訂之時您向國泰假期指明的日期及入住情況計算。

3.5 除非酒店 / 公寓描述內另有述明，否則酒店及公寓設施（如運動及休閒設備）並不包括在價格內。

3.6 酒店的入住時間為下午 2 時，退房時間為最遲下午 12 時，但有關時間可能隨酒店、時節及國家而有所不同。

3.7 「套票折扣」將隨產品及季節而有所不同，而且未必適用於所有套票。只有在您已於同一交易中同時購買航班及酒店住宿的情況下，您的確認通知或發票上所示的任何「套票折扣」方會適用。所示的折扣，乃比較在您於該網站以兩項獨立交易訂購完全相同行程的情況下本須支付的非推廣價格而得出；該比較中採用可資比較的選項包括艙等、房間類型、日期及時期。

3.8 如需在抵達後預訂額外的住宿晚數，有關收費將按該酒店刊登的價格計算。

3.9 價格內並不包括以下各項：

- a) 旅遊保險（我們強烈建議您就自己的旅程投保）；
- b) 航班（但如所預訂的旅遊套票包括航班則除外）；
- c) 供嬰兒用的嬰兒床及食品（通常須就此向酒店直接付款）；
- d) 餐膳（另有指明者除外）；
- e) 房間服務（另有指明者除外）；
- f) 交通接駁（另有指明者除外）；
- g) 遊覽或入場費（另有指明者除外）；
- h) 一切小費、洗熨服務以及屬個人性質的所有項目，如飲品、的士及巴士車資、購物開支等；
- i) 護照、簽證及保健費用；
- j) 酒店泊車（如適用）以及往返機場的費用；
- k) 若干酒店及公寓設施，如運動及休閒設備。

3.10 對「兒童」的定義，在我們各供應商之間可能就年齡而言相異，並將決定您為兒童所付的價格。航空公司對兒童的年齡定義已有標準：在回程日期，年齡不足 2 歲的界定為「嬰兒」，年齡介乎 2 至 11 歲的界定為「兒童」。「兒童」於航機內必須獨佔一個座位；「嬰兒」則不獲提供座位，應當於整個航程間坐在您的雙膝上。若您要求為嬰兒取得座位，便必須為嬰兒作出預訂並將嬰兒視為「兒童」付款。有關兒童定義的詳情，請參閱適用航空公司的承運細則。各酒店對「兒童」的定義則可能並不一致，但在預訂之時，您總會獲告知有關資料。

3.11 一般而言，未滿 2 歲的嬰兒均獲准免費入住酒店。有關嬰兒床的要求必須在預訂之時提出，我們將向供應商告知您的嬰兒床要求，但概不保證此要求可予滿足。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強烈建議您自行作出安排。

3.12 在您向國泰假期作出預訂時，您必須備有一張有效的信用卡以供完成交易。您一經提供信用卡資料，國泰假期即有權自您的信用卡扣減款項。視乎出發所在國及信用卡的計價貨幣而定，發卡銀行或會向您收取一項國際交易費。敬請向您的發卡銀行查詢有關收費的詳情。

3.13 所有向國泰假期支付的款項將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代表國泰假期收取。因此，任何向國泰假期支付用作購買國泰假期提供的任何服務或產品（包括旅遊套票）的款項在您的信用卡結單上顯示的商戶將會是「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或「國泰航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只是在行政上代表國泰假期收取款項，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您購買產品及服務的事宜，包括透過該網站或國

泰假期的預訂辦事處預訂的旅遊套票，或您向國泰假期作出預訂的過程。您確認您的信用卡結單顯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是因為有關付款的財務機制，而並不是以任何形式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訂立合約關係。

3.14 國泰假期不會對定價上的錯誤負責，而我們一般會在接納您的預訂及與您訂立合約前發現有關錯誤。但如您按照錯誤地公佈的價格預訂旅遊套票，而我們其後亦不慎地接納了有關預訂，則第 3.2 條及第 9 條將會適用。

3.15 國泰假期的客戶主任的報價須視乎供應情況才可作實，並且可在未有另行通知的情況下撤回或更改。儘管我們盡最大的努力，但[我們網站上公佈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我們所不能控制的因素而不時改變，並與實際的報價出現差別。例如價格可能會因為使用者的網絡協定位址不同而出現差別。價格上的變動將不會影響已經被接納及您已悉數付款的預訂。

## 入境要求

4.1 您有責任確保您符合擬到訪國家的一切簽證及健康要求。對於您未能符合該等要求而導致的任何被拒入境情況、疾病、延誤或成本，國泰假期不可能被裁定須負上責任。請確保您的護照自您到達目的地當日起計至少仍有 6 個月的有效期。某些國家或會要求超過 6 個月的護照有效期，而您有責任查核有關要求。

## 酒店水平及資料

5.1 酒店水平可能隨不同目的地、酒店或度假村而變化，而且某城市的水平或無法與另一城市的水平直接比較。所列設施或增值項目有時可能因酒店的翻新或保養工程而無法提供，酒店亦可能提供不正確資料。就任何所列設施或增值項目於您住宿期間無法提供的情況以及酒店及 / 或其員工造成的酒店內的任何意外或損失，國泰假期均無須就所導致的任何不便、失望或損害而負責。酒店的星級乃酒店舒適及設施水平的指引，僅具指標作用，且我們概不獨立對星級作出評估。該網站並不構成亦不應被視為是該網站所列任何酒店的（質素、服務水平或評級的）推介或認許。國泰假期謹此明確聲明，概不就該網站所列任何酒店的質素、狀況或充足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

5.2 此外，國泰假期無法保證，所有酒店、交通或配套設施均將適合輪椅使用者或殘疾人士。

## 酒店特別要求

6.1 嬰兒床、房間地點、房間類型、特定設施或特定景觀等特別項目，均須提出要求方可獲提供。概不保證有關要求將獲滿足，須視乎酒店於辦理入住手續時的供應情況而定。若無法滿足或確認有關要求，國泰假期將無須負責。特別要求均可能涉及額外收費，有關收費須直接付予供應商。

## 法律責任及除外情況

7.1 國泰假期已經與獨立承包商訂約以提供住宿及非航空服務。對於該等獨立承包商、其僱員、代理、受僱人或代表的任何作為及 / 或不作為，國泰假期概不負責。對於在任何地勤服務期間或就任何地勤服務或在履行國泰假期預訂的任何有關協議時以任何方式產生、經受或蒙受



的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意外、延誤或不當之處，國泰假期概不承擔任何有關人士或財產方面的責任或法律責任。

7.2 本條款與細則載列國泰假期就履行服務而須承擔的全部義務及法律責任，且除本條款與細則所明文列示者外，概無對國泰假期具約束力的任何保證、條件或其他條款。謹此明確摒除有關商品或任何服務（在其他情況下可能按照規程、普通法或其他依據而於國泰假期與您所訂合約內予以暗示或納入）的任何保證、條件或其他條款。

7.3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有關摒除、限制或修改屬違法或將使國泰假期與您所訂合約的任何條文無效的情況下，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內容概不摒除、限制或修改該合約所暗示的任何條件、保證、權利或法律責任。具體而言，國泰假期將以合理水平的謹慎及技能履行一切服務，且此點不予摒除。

7.4 本條款與細則及國泰假期與您所訂合約的任何內容概不限制或排除我們因本身疏忽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相關法律責任。本第 9 條亦受限於交付商品或履行服務所在國的當地法律下在故意不當行為或疏忽的情況下不允許限制法律責任的任何強制性條文。

7.5 在以上各條的規限下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對於任何收入損失、利潤損失、合約損失、數據損失或以如何方式產生的任何類型的任何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或損害，或任何產品或有關產品失效或者任何服務或未能提供有關服務而導致的任何損害（不論在侵權法上（包括疏忽）、因違約或按其他依據而導致），國泰假期均不會在其與您所訂合約下或按其他依據而須負上法律責任。

7.6 在以上各條的規限下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情況下，國泰假期在本條款與細則下的最大法律責任總額（不論在合約法上、在侵權法上（包括疏忽）或按其他依據）不得超過您就有關產品及服務而應付國泰假期的金額。

7.7 在適用法律所允許的範圍內並且在以上各條的規限下，對於就使用該網站、購買任何服務或交付有關項目而可能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不論以何種方式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國泰假期概不對您或任何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 修訂

8.1 國泰假期具有權利及全權酌情決定權，可在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修訂本條款與細則。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經修訂版本將於在該網站發布後的 7 日內生效，並適用於隨後接獲的一切預訂。

## 其他

9.1 本條款與細則（應被視為包括國泰假期客戶私隱政策，以及本條款與細則所提述的有關使用該網站的任何條件及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構成您與我們之間的完整協議。除非本條款與細則另有規定，否則對本條款與細則的任何更改（包括各方之間協定的任何特別條款及條件）概不適用，但經國泰假期書面同意者則除外。

9.2 若國泰假期或您未能強制執行國泰假期與您所訂合約的任何條款，概不構成對該條款的寬免。該未能強制執行的情況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於稍後強制執行該條款的權利。

9.3 若本條款與細則的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譯本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規管法律語言**

10.1 本條款與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且各方謹此願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的規管，但仍須受限於客戶所在國的當地法律下規定有關當地法律應予適用及 / 或當地法院應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強制性條文。